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对公司提交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材料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审阅及审慎地调查，其中《公司与攀钢集团西昌钢钒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为关联交易，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联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

（2）该项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的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3）该项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按正常商务条款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陈方正

曲选辉

刘正东

周志伟

2015年4月27日